## 高压部件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

## (1) 操作规程

- 1 高压部件的调试、检修及带电组装作业,建议设立专职监护人。由监护人监督作业全过程(包括人员组成、工具、劳保用品、器材是否符合要求),并对作业结果进行检查,指挥上电。
  - 2 监护人要认真负起责任,确保作业安全。否则在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要承担责任。
  - 3 监护人须有丰富电器维修经验, 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。
- 4 在进行较复杂或较危险的作业时,监护人要按流程指挥操作,作业人在做完一个操作后要告知监护人。监护人要在作业流程单上作标记确认。
- 5 操作人员必须佩带必要的劳保用品。如绝缘手套、绝缘胶鞋等,其电压等级必须大于需要测量的最高电压。用前需检查其是否完好无损,确保安全。特殊情况下建议带防弧面罩。



- 6 操作人员在组装、调试、检修高压部件时,必须两人以上并由监护人监督作业。
- 7 操作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单手操作,原则上不允许带电操作。例如:保证所使用的测量仪表至少有一根表笔线上配备绝缘鳄鱼夹,测量时一只手把夹子夹到电路的一个端子,另一只表笔接到另一个端子测量

读数。每次测量时只能用一只手握住表笔线或车的地线。

- 8 操作人员在作业中,对所拆除的高低压系统电线要妥善处理,包好裸露出的电线头,以防触电或酿成其它事故。
  - 9 更换高压回路器件,一定要按原车设计要求容量更换。
- 10 在检修高压系统时,车辆必须处于0FF档,并拔下紧急维修开关,必须亲自妥善保管,直至检修完毕。使用万用表检测高压电路(例如高压电容及其回路),需确保无电。在操作时应当严格遵守电气作业操作规程及相应检测工具使用要求,以防高压系统内器件损坏而带电,造成触电事故。
- 11 高压系统在调试或检修完毕后,需由监护人检查确定能否上电。该监护人要仔细检查电路是否符合要求,并且检查现场工作人员是否在安全距离以内,然后在专用检查单上签字确认,指挥通电。
- 12 发生异常事故和火灾时,操作人员应立即切断高压回路,其他人员立即使用干粉灭火器及黄沙扑救,严禁用水剂灭火器。

## (2) 操作注意事项

- 1 操作者穿绝缘胶鞋、戴绝缘手套,单手操作。紧急维修开关总成的操作最好指定专人负责,避免多人误操作。
  - 2 在整车装配过程中,必须拔掉紧急维修开关手柄,并由专人看管。
  - 3 在车辆维修、低压调试前,确认整车用电器都在OFF 状态,再拔掉紧急维修开关手柄。
  - 4 在车辆维修和低压调试过程中,紧急维修开关手柄的存放位置,须在维修人员和调试